

加急

#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财税〔2019〕22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本市有关贯彻落实工作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按照执行：

一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实施以后，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必需经费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予以安排。

二、有关单位应及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登记和票据购买簿》的相关信息变更手续。

三、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文件规定，认真做好相关行政

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后续管理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国家减负政策有效落地实施。

上海市财政局  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9年6月1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国库收付中心，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。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1日印发

---

#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9〕45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(一)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: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;
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
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(二) 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,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,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## 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号) 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,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(年4.2万元)的个人,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(年6万元)的个人;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, 调整为

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5月16日 印发

---

